

与马拉松赛事主办方合作的图片直播小程序中留存了大量记录参赛者个人信息照片,并可以随意检索、下载——

# 直播小程序成为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点

□本报通讯员 杨嘉晨

### 新闻眼

- ◆人脸信息具有终身唯一且不可更改的特性,一旦泄露,不仅直接暴露个人隐私,更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精准诈骗或身份冒用。
- ◆肖像授权不等于人脸信息使用授权,图片直播小程序在检索照片的过程中使用了人脸识别技术,对人脸信息进行处理,将图像转化为具有唯一性的生物特征码,这一行为属于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需另行取得参赛者单独同意。
- ◆平台在赛前明确告知参赛者照片收集范围、使用方式、存储期限,让选手在充分知情基础上作出授权,选手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实质保障。



识别功能检索照片时,系统会提取面部特征与赛事照片进行比对,然后反馈匹配结果。

“人脸信息具有终身唯一且不可更改的特性,一旦泄露,不仅直接暴露个人隐私,更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精准诈骗或身份冒用。”袁航介绍,检察技术人员在履职中发现,图片直播小程序存储的赛事照片已从最初的5000多张增至2025年的60余万张。

如此庞大的数据规模,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却未能同步跟进,令人忧心。

研讨会后,检察机关立刻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对体育赛事中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和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一方面,在赛前将往届赛事照片全部下架,并对后续赛事图片直播平台上的照片,设置访问门槛,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另一方面,明确告知参赛者享有的知情权与撤回同意权,规范赛事中的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公开等行为。

位参赛选手进行交流。谈及个人信息保护,一位刚冲过终点线的选手直言:“我不希望把自己的行踪、人脸甚至身份信息全部公开。”如今有了双重验证、到期清除等举措,选手们表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让他们有了更多安全感。

##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信息,使用需单独授权

根据赛事规则,参赛选手在报名时授权主办方使用肖像,但肖像授权是否等同于人脸信息的使用授权,存有争议。彼时,新一轮马拉松赛事开赛在即,如何在赛前厘清法律边界、消除安全隐患,成为摆在承办检察官面前的紧迫课题。

## 为参赛选手信息加上“安全锁”

收到建议后,承办方迅速行动,一系列整改措施在赛事鸣枪前全面落实落地。赛事当天,嘉定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行动,现场验证整改成效。检察官看到,图片直播小程序已经下架往届赛事照片,并且在新一轮赛事活动图片直播中,加设参赛者身份识别后四位加号牌双重验证,陌生人无法随意检索、下载照片。与此同时,平台在赛前明确告知参赛者照片收集范围、使用方式、存储期限,让选手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授权,选手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实质保障。

“大家要留意活动主办方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了解收集哪些信息等情况。如果承办方没有说清楚,可以主动询问。我们有权拒绝被拍摄,也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信息,这是法律赋予每个人的权利。”嘉定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王斌提醒。

60余万张照片,记录了马拉松的激情,也暴露出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3月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这些包含选手人脸信息的赛事照片在图片直播平台及时清除。相关规则也同步作出更改,今后,马拉松赛事中人脸信息的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参赛者明确同意。从个案整改,到规则完善,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之名,为马拉松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加上“安全锁”。

## 志愿者提供办案线索

2025年,嘉定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对辖区举办的一场半程马拉松赛事展开调查,发现赛事官方合作的两款图片直播小程序中,存有大量参赛者照片、人脸、号码牌、姓名等信息一览无余。

承办检察官通过扫描赛事官方二维码,查找到“官方个人榜”和“某运动服务软件个人榜”两个榜单。这两个榜单分别显示选手姓名、参赛号码等信息和完赛时长、个人排名等数据。“如果参赛选手在两个榜单中使用同一昵称,二者即可相互衔接,能够精准锁定个人身份。”嘉定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袁航介绍,这意味着,仅通过公开信息,便可轻易锁定具体参赛者的身份、成绩,甚至是行动轨迹,个人信息暴露无遗。

除个人信息可被陌生人轻易获取外,上海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在开展远程勘验取证时还发现,图片直播小程序具有人脸识别功能,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参赛选手使用人脸



图①:马拉松赛事举办当天航拍场景。



图②:2025年11月,承办人商议案件取证方向。

图③:2026年1月,承办人开展“回头看”,现场核验整改成效。

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创作者获得干净赛道,让观众看到真实世界,这既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清朗网络空间建设的目标所在。

## 法眼观察

□谢思琪

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刘某、阿某某雇用杨某某并将其化装成“流浪女子”,按照预设剧本摆拍“发现”“救助”等情节,先后发布10余条虚假视频,误导社会公众,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与公共秩序。视频引发网民关注,部分网民表示愿意捐款、寄送爱心物资。日前,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阿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对杨某某行政拘留二日(据央视网4月9日报道)。

从编造悲惨遭遇引发同情,到以摆拍“救助”等误导公众,再到吸引网民关注完成流量收割,前述短视频再次上演剧情反转,网友真情实感的背后是一场目标明确、流程清晰的“流量算计”。

## 收割善意的「流量剧本」该收场了

明明是摆拍却包装成“感人视频”,并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这起事件不是简单的自媒体闹剧,而是典型的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规定,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

法律层面的问题不难厘清,但从社会层面看,这类虚假摆拍的危害远不止“骗流量”那么简单。它透支了公众的信任与社会善意,倡导善意的网络空间,不应上演“狼来了”的故事。

该事件中三人均被行政拘留,既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也是对网络空间秩序的依法维护,同时也给短视频创作者以警示:流量不能异化为作品的唯一追求,创作自由也不是“挡箭牌”,任何创作都应在法律与公序良俗的框架内进行。

从治理层面看,斩断虚假摆拍的利益链条,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对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恶意炒作、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执法司法机关就是要依法严厉打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时予以惩处,以此形成有力震慑。

治理短视频摆拍乱象,压实平台责任也是重中之重。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平台应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将“虚构内容标记”作为内容发布者的必填项予以明示,对爱心救助类等易造假内容加强前置审查,并完善用户举报渠道,对虚假摆拍、恶意营销账号及时处置,斩断造假、涨粉、变现的利益链。

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真正的创作者获得干净赛道,让观众看到真实世界,这既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清朗网络空间建设的目标所在。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 发布虚假团购信息为诈骗引流 8人触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刑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刘轶群

购买微信群中的优惠社区团购物品,本以为薅到了商家的“羊毛”,没想到竟落入网络诈骗的陷阱。闻某、马某、田某等8人通过在微信群中发布虚假购物链接和信息,为网络诈骗引流,导致大量群众被骗。经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期,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闻某等8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99元一袋面粉+一袋大米+一桶花生油!我抢的已经到货,快抢!”2024年1月,李女士像往常一样打开小区超市微信群查看最新优惠消息,一条团购信息引起了她的注意。正在置办年货的李女士立即付款抢购了一单,可等了几天也查不到物流信息,提交的退款申请也始终无人回应,李女士报了警。

公安机关初查后发现,自2023年11月起,多地超市微信群出现低价购买米面油的虚假购物链接,包含李女士在内的多名桓台县群众上当受骗,通过此类链接下单付款被骗人员近5万人。公安机关遂立案侦查,虚假团购信息的发布者究竟是谁?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个为网络诈骗活动引流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陈某、王某等人(另案处理)在网上搭建微信团购商城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招募网络推手在微信群内转发虚假购物链接,以低价促销方式吸引被害人点击链接下单付款,后以不发货的方式实施诈骗。被害人的钱款通过陈某等人搭建的个人支付平台支付,被转入指定的账户。其中,王某负责招募人员推广虚假购物链接。2023年12月,闻某将田某、马某介绍给王某推广虚假购物链接,从中赚取提成。田某、马某从王某处获取虚假购物链接、学习促销话术,利用本人及家人朋友的多个微信号在微信群内大肆转发。关某、贾某、于某、丁某、荆某则是通过网络贴吧等渠道寻找兼职时分别与王某结识,后开始转发虚假购物链接挣钱。其中关某、贾某从王某处接收链接后又转发给专业微信推手代为在微信群中转发推广,每单提成1元至10元。王某通过后台核对被害人通过田某、马某等人转发链接下单付款的单据,用USTD币(虚拟货币)按照每单35元至50元不等的标准给田某等人结算好处费。

2025年10月,公安机关先后将闻某、马某等8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马某、田某等人每人转发链接所至微信群的群成员累计达8000余人至10万余人不等,关某、贾某赚取提成均超过1万元,为陈某、王某等人实施网络诈骗引流了大量被害群众。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马某、田某等8人以牟利为目的,在微信群大肆发布煽动性的话术和诈骗链接,以极低的价格引诱被害人下单付款,该推广引流行为吸引了大量潜在的被害人点击链接进入陈某搭建的社区团购页面,为后续陈某等人顺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创造了条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案件办理过程中,关某辩称自己只是将链接转发给微信推手赚取中介费,并未直接转发链接,承办检察官向其剖析了其转发行为与被害人上当受骗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指出其正是利用被害人因涉案金额小、嫌麻烦不愿报案的心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为诈骗团伙引流牟利。关某最终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并表示认罪悔罪,其余7名犯罪嫌疑人均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5年12月31日,桓台县检察院依法对闻某、马某、田某等8人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期作出上述判决。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